

最新物业收费方案(汇总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物业收费方案篇一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存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包装材料的储存期限以及超期物料的管理。

2. 职责：

. 仓库：负责物品的标识、超期物品的报检，库存不能使用物料的报废。

. 品质：负责超期物品的抽检。

. 生产部：配合仓库和品质对物料进行全检。

3. 管理规定：

物品的储存期限(以原材料或产品标签上注明的日期计算)。

仓管员在日常管理中一旦发现有超期物料的就必须标识出来，填写《报检单》备注送检原因送交品质部检验，品质将按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 库存超过1个月的成品，在出货前，生产须送交品质部检验，

品质将按标准抽检，抽检不合格者，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检验后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相应的检验记录单中。

仓库对超期或重新送检不合格者，经判定不能使用进行报废处理,并记录于《报废清单》中。

物业收费方案篇二

第2条 公司员工对所使用的电脑有管理、维护的责任与义务。

第3条 公司电脑已全部建档立案，并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定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挪用、调换、外借和移动电脑。

二、电脑使用与管理

第2条 不得将任何与工作、业务等相关的文件存放在c盘系统目录、根目录、桌面、我的文档中，未按规定保存文件造成文件丢失的，后果自负。

第4条 严禁使用公司电脑玩游戏、看在线电影，看淘宝，炒股票和使用通讯软件上的娱乐功能，发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发现一律罚款500元，再次发现者将立即予以开除。

第5条 不得私自拆卸电脑及外设，更不得私自更换电脑机箱内的硬件设备，如有发现，一律由行政办进行严肃的处罚及处理。

物业收费方案篇三

根据物业管理思想，为打造物业管理精品，对新员工上岗进行工作培训。

1、新员工上岗培训期为180天。

2、培训内容包括：物业管理概述，小区物业管理流程，物业管理服务理念，专业服务技能与技巧、投诉、应急工作处理程序，军事化训练等。

1、通过实际工作中所产生的问题，不定期地安排当事人（指员工）参加班后的专题培训。

2、每位在岗员工每月参加公司组织的工作指引培训。组织员工座谈会，交流事件处理技巧及与业户沟通的经验。

3、上岗循环培训的考核办法。

在实际工作当中，业户的投诉率和员工违章的行为是评价员工工作的基础。并通过理论与实践考核，淘汰不合格的员工，达到优化管理的目的。

物业收费方案篇四

为合理利用好现有停车资源，切实解决县城中心城区“停车难、乱停车”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运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分流，提高停车场点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交通疏堵保畅。充分考虑阿坝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以及停车场运营成本等实际情况，合理核定停车场点（泊位）收费标准。

县城内机动车停车场点分为：室外专业停车场、室内专业停车场、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根据不同停车场点的性质和特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形式。

（一）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车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用和公益服务机构所属停车场对外开放等停车服务）收费、经有关部门规划设置的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二）非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建筑的配套停车场、商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企业单位（不含公用企业）内设停车场等停放服务）收费，实施市场调节价，可参照室内、室外专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标准方案。一类区域：起价3元/泊位/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首小时后每小时2元。每天最高不超过27元。二类区域：起价2元/泊位/1小时，首小时后3小时3元（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4元。

（二）室内、室外专业停车场泊位收费标准。室内停车场收费方案：小型汽车起价5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室内不得超过15元；大中型汽车起价7元/泊位/4小时，4小时后每4小时加收3元（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22元；摩托车起价1元/泊位/6小时，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室外停车场收费方案：小型汽车起价4元/泊位/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4小时后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每天（24小时）室外不得超过14元；大中型汽车起价5元/泊位/4小时，4小时后每4小时加收2元（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5元；

摩托车起价1元/泊位/6小时，6小时后每6小时加收1元（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

各类专业停车场、车主需包月停放的，包月费用最高室内不得超过260元，室外不得超过220元。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根据停车场性质、权属、经营管理形式等，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为持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手续的经营主体。临时占道停车经营主体还须同时取得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经营权。

（二）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城区临时占道停车场点收费时段统一确定为8时至21时，其余时段不得收费。各类停车场点（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停车场点）对停放不足15分钟（含15分钟）的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三）临时占道停车场点实行计时收费。各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主体必须配备具有计时装置的停车终端，能现场向停放车辆的车主打印含停车时长等内容的票据。

（四）室内、室外停车场点开放标准及备案要求。各室内、室外停车场点必须配备全景摄像头、具有计时装置的停车终端、能现场向停放车辆的车主打印含停车时长等内容的票据，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将停车收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在醒目位置公示，方可对外开放停车。

（五）机动车停车场点停放发生事故责任划分。机动车在停车场点发生擦挂、碰撞、盗窃等，事故责任纠纷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须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合法票据。

（一）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车辆，救灾抢险车、救护车、

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

（二）按有关法规规定设置的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所有停车场点经营者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设置统一收费公示牌，标明收费定价主体、经营者名称、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物业收费方案篇五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物业管理小区，做好物业管理对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福州市房管局关于印发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针对当前物业管理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领导，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社区、街道成立我市小区物业管理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负责对具体实施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和服务行为，提升行业形象，促进物业管理和谐健康发展。组长：陈桂凤(建设局局长)、副组长：庄强(建设局副局长)、成员：陈乃秋(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科长)、陈蒲儿(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职员)、林学贵(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职员)、王丽香(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职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福清市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联

系人：林学贵 电话85197229。

二、明确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物业服务企业自查自纠与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促相结合、全面规范和重点提升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加强整改整治，以达到促进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面貌明显改观，行业管理得到加强的目的，力争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分步组织实施，措施落到实处

(一)前期准备与动员部署阶段(8月初至8月10日)

- 1、动员阶段。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社区、街道及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分布实施计划。。
- 2、对全市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 3、制订工作方案。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并根据自查情况，制订物业项目整改提升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内容及责任人。物业项目整改提升方案要于8月20日前要报我局备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中旬至10月初)

- 1、召开各物业服务企业治理动员大会。布置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报“整顿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自查检查表”对存在问题的小区一律在9月5日之前自行整改完毕，并向协调小组提出整改书面报告。
- 2、根据示范项目考评标准，采取靠前服务、跟踪推进的办法，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新申报创建示范项目的指导。同时，对

现有已评上省、市级示范项目将采取“回头看”措施，加强检查监督。

3、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问题要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同时把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服务项目结合开展物业管理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作为今年资质审验考核评定的主要内容。

(三) 整改、抽查阶段(从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

1、责令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对整改工作不落实的，将采取相关措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

2、对个别严重存在问题的物业服务小区进行再抽查。

四、严格工作要求，务求阶段实效

(一) 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实施

1、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物业管理工作是一项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性行业，是改善广大居民的居住环境和促进和谐社会、城市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必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落实责任。加大对规范提升专项行动的日常督查，跟踪项目进展、掌握工作动态，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专项行动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曝光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落实。对拒不整改、不执行、不落实工作方案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二)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动态监管，每周安排不少于1个工作日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抽

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三)扶持行业发展。加大行业扶持力度，扶优扶强，引导、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晋升资质等级，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项目。重点培育一批信誉好、市场竞争力强、业主满意度高、诚信服务的品牌企业，带动全市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的提升。

(四)加强宣传力度。以简报、信息报送的形式加强工作动态交流，上下情况沟通，同时要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典型示范项目，曝光、通报违法违规行爲，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引导业主支持和主动参与物业管理活动，营造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好舆论氛围。